

易县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8号）、《政府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8号）、《保定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实施办法》（保财资〔2022〕26号）等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党的机关、人大机关、监察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党政机关派出机构、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的各级事业单位（以下统称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 （一）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 （三）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 （四）其他国有资产。

第四条 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出售、出让、转让、置换、报废和损失核销等。

第五条 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

争择优的原则，按照规定权限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六条 县级行政事业单位处置范围：

（一）闲置、超标准配置或依法罚没的资产；

（二）因机构变动（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发生产权转移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或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四）盘亏、损毁、呆账及其它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五）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六）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它资产。

第七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审批权限和程序

第八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由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报县财政局审批。

土地、房屋、构筑物、文物、车辆以及一次性处置单位价值或批量价值在30万元（账面原值）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由单位申请，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征求县财政局及相关

部门意见后，报县政府审批。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规定权限内根据实际及时处置国有资产，一个月度内分散处置的国有资产原则上按同一批次汇总计算批量价值。

第九条 资产处置履行以下审批程序：

（一）单位申报。单位提出国有资产处置申请，并填写《易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同时附相关材料，提交主管部门初审。

（二）主管部门初审。主管部门对单位报送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和相关材料的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资产评估。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单位转让、拍卖、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经县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应报县财政局核准，除此之外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报县财政局备案。

（四）县财政局审批。县财政局业务主管股室根据相关规定对单位报送的材料进行再审核，签署审核意见；县财政局资产管理股进行审批，对符合规定的签署审批意见并加盖公章，对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其中属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需报县政府审批的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县财政局的批复应以县政府审批的意见为依据。

第十条 县政府和县财政局对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行政事业单位应当依据其办理产权变动和进行账务处理。账务处理按照现行行政事业单

位财务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取得处置批复后，单位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后续的资产处置工作，并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向财政局报备。

第十一条 单位取得处置结果的有效凭证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相符和账账相符。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要求

第一节 无偿划转和对外捐赠

第十二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权、使用权的行为。

第十三条 无偿划转的资产包括：

- （一）长期闲置不用、低效运转、超标准配置的资产；
- （二）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的资产；
- （三）隶属关系改变，上划、下划资产；
- （四）其他需要划转的资产。

第十四条 无偿划转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同一主管部门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并报县财政局审批；

（二）跨部门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划出方与划入方应协调一致，分别报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由划出方报县财政局审批，并附接收方同意接收的有关文件。

(三) 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上级单位无偿划转给县级单位的，由划出方报本级财政部门审批，并由划入方报县财政局备案；县级单位无偿划转给上级单位的，由划出方报县财政局审批，并由划入方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五条 单位申请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一式五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下同)；

(二)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三)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而移交国有资产的，应当提供相关批文以及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报告等材料；

(四) 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函，并写明同类资产存量情况；

(五) 车辆划转时，应当提供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六) 其它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对外捐赠是指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有权处置的合法财产赠与合

法受赠人的行为。

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七条 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捐赠，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二）》（一式五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或证明，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二节 出售、出让、转让和置换

第十九条 出售、出让或转让是指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单位出售、出让或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第二十条 单位出售、出让或转让国有资产，应当以县

财政局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 90%的，须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再进行交易。

第二十一条 单位申请出售、出让或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一式四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出售、出让或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处置的原因和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二条 置换是指本单位与其它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

资产置换应以县财政局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三条 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一式四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

设置担保情况，对方的法人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置换双方签订的资产置换意向书；

（四）双方拟置换资产的评估报告；

（五）车辆置换应提交公务用车编制管理机构的批复文件；

（六）其它相关材料。

第三节 报废和损失核销

第二十四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单位报废国有资产，应当以公开竞争方式，通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

单位已达到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第二十五条 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一）》（一式四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报废资产价值清单；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办理国有资产报废手续的，

应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报废未达到使用年限但不能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须提交由行业或专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书；

（五）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它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六）报废单价原值 10 万元（含）以上资产的，需提交具有相关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由行业或专业部门出具的技术鉴定证书。

（七）其它相关材料。

第二十六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七条 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等申请表（一）》（一式三份）、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

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赔偿责任认定说明, 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 国有资产被盗的, 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 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 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章 处置收入和管理

第二十八条 处置收入是指单位出售、出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 包括出售实物和无形资产的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和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等。

第二十九条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应当在扣除相关税金等费用后, 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 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全额上缴县国库。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县财政局对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主管部门承担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的日常监督职责, 并适时进行专项检查。

第三十一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制定内部处置办法, 建立内部工作流程, 履行内部审批手续,

落实国有资产处置主体责任。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个人。

第三十二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各单位应当落实国有资产处置内部公示制度。

第三十三条 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各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对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三）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五）其它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须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

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